

附件 1: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 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共青团改革实施细则》（丽师发〔2018〕4号）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学校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特制定《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办法》服务学校育人根本任务，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从 2018 级学生开始，“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分管理同时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用人单位选人的重要凭证放入档案。

第二条 《办法》所涉及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涵盖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及其他等 8 个方面。

（1）“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

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类助残支教、无偿献血、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5)“文艺体育”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社团活动和人文素养类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活动的经历，取得语言、计算机、驾驶、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8)“其他”模块主要记载上述内容未包括的其他重要活动经历或成果。

第三条 第二课堂实行“3+X”模式，“3”是指思想成长（2学分）、社会实践（1学分）、志愿公益（2学分）等三

项均分别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X”是指在创新创业（2学分）、文体活动（2学分）、工作履历（1学分）、技能特长（2学分）及其他（2学分）等五个模块中累计获得3个学分。

《办法》要求必须获得8个学分方可毕业。

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根据《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积分标准（试行）》进行兑换，10个积分兑换1个学分。每学年各项积分之和低于30分者，不得参与该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积分高于100分以上者，按照不低于5%比例授予优秀荣誉。

第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校团委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科技处、宣传部、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各教学部负责人为成员。小组下设办公室（“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管理中心），办公室（管理中心）设在校团委，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管理中心）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科长、辅导员为组员，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

各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

具体组织实施各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网上认证管理。第二课堂成绩的申请于每年春季开学初，各学院进行个人申报及班级审核、学院审核。在完成审核后，各学院于当年5月统一把申报材料上交到校团委，团委完成复审认证后，报教务处备案。审核认证后，各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完成登记、装入档案工作。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每学年申报、审核、认证一次。第二课堂成绩认证应在大学二年级前（包括二年级）完成。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每学年审核认证完后，将数据发放到各学院进行核对。学院应对学分数未达到规定的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做好学分预警工作。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设计坚持以学生需求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强调客观性、价值性、简便性，对学生在第二课堂的表现进行权威认证，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能力素质进行全面反映。名称统一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并在显著位置体现团徽等共青团的标识。如遇有国际交流及学校、学生和用人单位有特殊要求等情况，可区别使用成绩单名称。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积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凡《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可由学院上报校团委审核通过备案后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